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科学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

的审议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由董事会在披露公告作提示说明。

第九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利润份额。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讨论分析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各个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决议草案等内容，分析本年度利润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好会议文件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

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宜。

第五章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业务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